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
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的部门。张家湾街道党工委领导本街道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张家湾街道办事处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履行相应行政职能。

张家湾街道党工委主要职责：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

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

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机关和下属 0 个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包括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执法中心**(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3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实有 30 人，事业实有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1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3.0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698.3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0.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18.99	本年支出合计	7418.9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418.99	支 出 总 计	7418.9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418.99	7418.99	74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9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7418.99	7418.99	74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9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7418.99	7418.99	74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7418.99	5892.43	1526.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4.37	5359.11	735.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94.37	5359.11	735.26					
2010301	行政运行	5034.87	5034.87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24.24	324.24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35.26	0.00	73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0	0.00	6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0.00	6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6	180.16	3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00	0.00	3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00	0.00	3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6	180.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	3.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64	176.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9	143.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9	143.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84	108.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5	34.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8.30	0.00	698.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8.30	0.00	698.3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8.30	0.00	69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7	210.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7	210.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8	148.3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7	25.5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12	36.12	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18.99	一、本年支出	7418.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1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6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3.0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698.30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0.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418.99	支 出 总 计	7418.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18.99	5,892.43	4,701.35	1,191.08	1,526.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4.37	5,359.11	4,171.55	1,187.56	735.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94.37	5,359.11	4,171.55	1,187.56	735.26
2010301	行政运行	5,034.87	5,034.87	3,847.31	1,187.56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24.24	324.24	324.24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35.26	0.00	0.00	0.00	73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0	0.00	0.00	0.00	6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0.00	0.00	0.00	6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0.00	0.00	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6	180.16	176.64	3.52	3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00	0.00	0.00	0.00	3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00	0.00	0.00	0.00	3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6	180.16	176.64	3.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	3.52	0.00	3.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64	176.64	176.6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9	143.09	143.0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9	143.09	143.0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84	108.84	108.8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5	34.25	34.25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8.30	0.00	0.00	0.00	698.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8.30	0.00	0.00	0.00	698.3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8.30	0.00	0.00	0.00	69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7	210.07	210.0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7	210.07	210.0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8	148.38	148.3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7	25.57	25.5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12	36.12	36.12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92.43	4,701.35	1,191.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7.97	4,617.9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6.12	236.1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6.77	226.77	0.00
30103	奖金	404.30	404.3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0.47	250.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64	176.6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05	96.0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4	47.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0	19.5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38	148.3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2.71	3,012.7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08	0.00	1,191.08
30201	办公费	6.40	0.00	6.4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5	水费	4.25	0.00	4.25
30206	电费	15.00	0.00	15.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00	0.00	73.00
30211	差旅费	0.70	0.00	0.7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0.85	0.00	0.85
30226	劳务费	936.94	0.00	936.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92	0.00	20.92
30229	福利费	12.15	0.00	12.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0	0.00	3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6	0.00	66.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8	83.38	0.00
30302	退休费	63.31	63.3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6	20.0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附表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526.56	1,52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9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1,526.56	1,52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9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1,526.56	1,52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526.56	1,52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9T000000100	各部门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9T000000101	机关运行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315.30	3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9T000000102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9T000000103	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9T000000105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9T000000106	街(乡)党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9T000000107	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9T000000108	城市综合管理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9T000000109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322.20	3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9T000000111	城镇垃圾处理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96.10	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9T000000112	综治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59T000000113	应急机动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	263.96	26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洪山区张家湾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11.23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薛骁		联系电话	027-8811930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418.99	100.00%	8,479.00	8245.77
		其他资金	0	0.00%	0.00	0
		合计	7418.99	100%	8,479.00	8245.7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701.35	63.37%	5,073.51	5552.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191.08	16.05%	1,459.21	1332.2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26.56	20.58%	1,946.28	1360.66
		合计	7418.99	100%	8,479.00	8245.77
部门职能概述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社、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 （五）监督专业管理。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 and 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七）指导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八）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九）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依法、依规推进还建房建设，加强还建房设施配套的管理，抓好城中村改造的工程质量和进度，按时按量完成还建房项目，加快办理还建房的各项手续。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统筹区域发展，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加快推动辖区重大项目建设；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优化社区品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做好人大、政协、统战、武装、关心下一代及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汛等工作；全力做好平安建设和公共安全工作；做好“六稳”，落实“六保”工作，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部门预决算管理制度。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	机构运转	特定目标类	482.30	482.30	一般公共服务
	项目2:	基层党建	特定目标类	22.00	22.00	一般公共服务
	项目3:	城市管理	特定目标类	698.30	698.3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项目4:	应急机动	特定目标类	323.96	323.9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工作卓见成效，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居民幸福感显著增强，社区综合治理管理工作不得取得新的突破，文明创建工作卓建成效，居民幸福指数显著攀升，促进乡村振兴。 目标二：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党风民风社会风气明显改观，社会正能量得到进一步体现，反腐倡廉蔚然成风。 目标三：全面依法治国逐渐深入，民众法治意识不断提高，社会稳定程度大幅提高，居民安全感明显增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明细好转。		目标一：1.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将26个在报项目列入我街重点走访名单，全力推进项目顺利落地；2.多措并举提升限上社零额，扩大街道限上社零额“蓄水池”；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城中村产业用地，做到固投应报尽报，应统尽统；4.做好市场主体培育；5.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持续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深化开展“物业牵手”行动，推进残障人士服务保障；5.稳步开展赋权工作，完善执法中心职责，实现管理科学化；6.控制地区返贫率，进一步缩小贫富差距，促进乡村振兴。 目标二：1.强化清正廉洁自律。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加强对征地拆迁、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监管和廉政风险防控；2.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咬定平安建设总目标不放松，纵深推进全街法治建设及其社会治理上新台阶，努力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 目标三：1.制定每月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通报，纳入年底绩效考核；2.扎实推进河湖长制，高质量完成巡查方案、巡查简报以及巡查记录；社区级河湖长应提高巡查质量；3.加强城市综合管理联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合执法中心、公管办、环卫所、社区、集团共同解决我街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重点难点问题；4.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及处置矛盾风险能力与水平，强化打击处置力度，凸显工作效能。			
长期目标1: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工作卓见成效，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居民幸福感显著增强，社区综合治理管理工作不得取得新的突破，文明创建工作卓建成效，居民幸福指数显著攀升，促进乡村振兴。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家	计划标准	
			年均规上工业产值增加率	≥2%	计划标准	
			采购电脑台数	34台	计划指标	
			驻村工作队村数/人数	1个/3人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制作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图片覆盖社区数量	18个社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任务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网格化建设“民呼我应”响应率	100%	计划标准	
			返贫率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部门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网格化建设“民呼我应”响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82.3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安全感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返贫现象发生	逐渐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8%	计划标准
				企业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驻村村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党风民风社会风气明显改观，社会正能量得到进一步体现，反腐倡廉蔚然成风。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7场	计划标准
			党员培训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覆盖面	18个社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员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2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党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全面依法治国逐渐深入，民众法治意识不断提高，社会稳定程度大幅提高，居民安全感明显增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明好转。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保养覆盖面积	360万m²	计划标准
			各项整治工作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辖区清洁覆盖范围	45条道路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面积	202.67万m²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清理吨数	≥230吨/日，83950吨/年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来访受理率、回告率	100%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大城管考核排名	≤8名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案件成功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各项整治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成功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大城管检查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市政道路路面保养及维修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各项整治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平安建设工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22.26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改善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	零发生	计划标准
			有效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1.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将26个在报项目列入我街重点走访名单，全力推进项目顺利落地；2. 多措并举提升限上社零额，扩大街道限上社零额“蓄水池”；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城中村产业用地，做到固投应报尽报，应统尽统；4. 做好市场主体培育；5.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持续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深化开展“物业牵手”行动，推进残障人士服务保障；5. 稳步开展赋权工作，完善执法中心职责，实现管理科学化；6. 控制地区返贫率，进一步缩小贫富差距，促进乡村振兴。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1家	11家	≥5家	计划标准
			年均规上工业产值增加率	1.25%	29.22%	≥2%	计划标准
			采购电脑台数	16台	7台	34台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村数/人数	1个/3人	1个/3人	1个/3人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制作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图片覆盖社区数量	18个社区	18个社区	18个社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网格化建设“民呼我应”响应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返贫率	0%	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网格化建设“民呼我应”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57.18万元	235万元	482.3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部门持续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减少返贫现象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安全感提升	提升	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8%	88%	≥88%	计划标准
			企业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驻村村民满意度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1. 强化清正廉洁自律。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加强对征地拆迁、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监管和廉政风险防控；2. 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咬定平安建设总目标不放松，纵深推进全街法治建设及其社会治理上新台阶，努力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7场	8场	≥7场	计划标准
			党员培训次数	5次	5次	≥6次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开展覆盖面	18个社区	18个社区	18个社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员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12.18万元	210.68万元	22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党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1. 制定每月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通报，纳入年底绩效考核；2. 扎实推进河湖长制，高质量完成巡查方案、巡查简报以及巡查记录；社区级河湖长应提高巡查质量；3. 加强城市综合管理联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合执法中心、公管办、环卫所、社区、集团共同解决我街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重点难点问题 4. 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及处置矛盾风险能力与水平，强化打击处置力度，凸显工作效能。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保养覆盖面积	360万㎡	360万㎡	360万㎡	计划标准	
			各项整治工作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辖区清洁覆盖范围	88条道路	58条道路，8个老旧小区	45条道路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面积	184.97万㎡	202.23万㎡	202.67万㎡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清理吨数	219.91吨/日	239.2吨/日	230吨/日，83950吨/年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来访受理率、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政道路路面保养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大城管考核排名	10名	9名	≤8名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达标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达标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案件成功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项整治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成功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大城管检查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市政道路路面保养及维修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各项整治完成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平安建设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493.37万元	1786.66万元	1022.26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	项目代码	42011124059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钟启富	联系电话	027-88119303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洪政【2014】30号、依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驻村精准脱贫攻坚工作队组派工作的通知》（洪办文[2021]1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洪山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11月30日的签报。洪山区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2. 项目实施的意义：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控制地区返贫率，进一步缩小贫富差距；积极发挥社区网格化管理中的联动作用，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管理效率，提升城市管理的合力作用；为辖区内退役军人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及服务工作，努力将服务站建设成为“军人之家”，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项目主要内容	党政经费17万（机关办公用品及日常用品；机关耗材；复印纸及印刷服务）；人大2万元（人大代表培训、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工会30万元（会员职工福利、电影票发放，开展职工文体活动组织职工春秋游、开展机关活动，慰问困难职工，夏季送清凉活动，订报纸费，女职工保护费等）；纪工委1万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监督执纪问责，推动纪检工作顺利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团工委1万元（主要用于团的基层基础建设，包括团员教育管理、团青队伍建设、团组织建设、团务活动开展等。也可用于青年助力共同缔造行动、团内表彰奖励、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慰问和帮扶困难团员等）；妇联1万元；政务服务中心1万元（办公耗材、印刷、便民服务设备维修）；文明创建工作经费1万元（文明城市建设公益宣传等）；关工委工作经费1万元；安全生产经费32万元；统计工作经费5万元；科普工作经费1万元；文体工作经费1万元；卫生计生工作经费1万元；武装部工作经费4万元；劳动保障工作经费1万元；普法工作经费1万元；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1万元；聘请法律顾问经费8万元。机关运行维护费75万；设备购置经费23.8万元；财务服务工作经费84万；街道档案服务费10万元；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费93.5万元；党政事务服务工作19万元；小区治理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工作经费10万元。保障乡村振兴工作人员及其工作经费18万元。保障乡村振兴工作人员及其工作经费，促进乡村振兴。积极发挥社区网格化管理中的联动作用，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管理效率，提升城市管理的合力作用。为辖区内退役军人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及服务工作，努力将服务站建设成为“军人之家”，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为辖区内在籍退伍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印刷档案；为辖区内退伍军人及时发放慰问金，对退伍军人进行实地走访，关心关爱其生活状况。		
项目总预算	482.3	项目当年预算	48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257.18万元；2023年23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482.3万元，较上一年增加了247.3万元。变动原因：根据机关当年工作任务据实编制，今年各部门经费中新增了妇联、政务服务中心、文明创建、关工委、安全生产、统计、科普、文体、卫生计生、武装部、劳动保障、普法、社区法务工作室、聘请法律顾问等多个部门的工作经费；但工会工作经费依据财政预算的情况今年进行临时调减为30万元，将在明年恢复约78万元的费用预算。2023年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费、小区治理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党政事务服务工作经费是在财源经费列支。2023年固定资产购置是在设备购置单独的预算项目中，财务服务费也是单独的预算经费，2024年合并在了机关运行经费，所以该项预算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2.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82.3
	党政		17
	人大		2
	工会		30
	纪工委		1
	团工委		1
	妇联		1
	政务服务中心		1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1
	关工委工作经费		1
	安全生产经费		32
	统计工作经费		5
	科普工作经费		1
	文体工作经费		1
	卫生计生工作经费		1
	武装部工作经费		4
	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1
	普法工作经费		1
	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		1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8
	食堂外包服务费		50
	维修维护		10
	电梯维护		4
	网络光纤升级		11
	台式电脑		23.8
	社区财务服务费		36
	三资财务服务费		48
	街道档案服务费		10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费		93.5
	小区治理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0
	党政事务服务工作		19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12万元		12
	驻村工作经费3万元		3
	给帮扶村资金3万元		3
	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用：网格员6人*5.5万元/人/年=33万元		33
	春节、八一期间、购买物资慰问驻地部队		0.75
	春节、八一期间发放优抚对象75人慰问金		2.25
	为18个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制作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图片		2.75
	印刷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档案袋1000个		0.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维护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促进各组织有效持续发展；保障乡村振兴工作人员及其工作经费，促进乡村振兴。积极发挥社区网格化管理中的联动作用，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发挥城市管理的合力作用。为辖区内退役军人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及服务工作，努力将服务站建设成为“军人之家”，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目标	维护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促进各组织有效持续发展；保障乡村振兴工作人员及其工作经费，促进乡村振兴。积极发挥社区网格化管理中的联动作用，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发挥城市管理的合力作用。为辖区内退役军人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及服务工作，努力将服务站建设成为“军人之家”，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82.3万元	计划标准
			食堂外包成本	50万元/年	计划标准
			系统维护成本	≤25万元	计划标准
			网格员单位成本	5.5万元/年	计划标准
			人大代表培训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工会福利发放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工会组织活动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工会慰问特困职工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纪工委党员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妇联三八妇女节等相关活动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团工委青少年帮扶及主题教育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生产安全和消防教育、培训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覆盖面	覆盖18个社区和6个村集团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消防应急演练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开展就业宣传及招聘活动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开展爱国卫生、全民健康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文体活动覆盖人数	5200人	计划标准
			社工站聘请专业人员数量	2人	计划标准
			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数量	11人	计划标准
			开展企业统计培训会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开展招聘会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家	计划标准
			开展科普活动次数	7次	计划标准
			武装部民兵训练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维修次数	12次	计划指标
			采购电脑台数	34台	计划指标
			驻村工作队村数/人数	1个/3人	计划标准
			帮扶人员人数	1560人	计划标准
			网格管理员人数	6人	计划标准
			慰问在籍退役军人人数	75人	计划标准
			印刷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档案袋个数	1000个	计划标准
			制作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图片覆盖社区数量	18个社区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返贫率	≤5%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部门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脱贫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网格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时间	春节、8月	计划标准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街道档案整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	计划标准
			提升村民幸福度	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	提升	计划标准
			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增强	计划标准
			减少返贫现象发生	逐渐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居民满意度	≥88%	计划标准
			企业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驻村村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57.18万元	235万元	482.3万元	计划标准
			食堂外包成本	50万元/年	50万元/年	50万元/年	计划标准
			网格员单位成本	/	5.5万元/年	5.5万元/年	计划标准
			系统维护成本	20万元	25万元	≤2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次数	5次	5次	5次	计划标准
			工会福利发放次数	3次	3次	3次	计划标准
			工会组织活动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工会慰问特困职工人数	2人	3人	3人	计划标准
			纪工委党员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妇联三八妇女节等相关活动次数	3次	3次	3次	计划标准
			开展团工委青少年帮扶及主题教育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3次	3次	计划标准
			生产安全和消防教育、培训次数	/	6次	6次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覆盖面	/	18个社区	18个社区和6个村集团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消防应急演练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开展就业宣传及招聘活动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开展爱国卫生、全民健康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文体活动覆盖人数	/	5200人	5200人	计划标准
			社工站聘请专业人员数量	2人	2人	2人	计划标准
			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数量	8人	11人	11人	计划标准
			开展企业统计培训会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开展招聘会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1家	11家	≥5家	计划标准
			开展科普活动次数	/	7次	7次	计划标准
			武装部民兵训练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聘请法律顾问次数	1人	1人	1人	计划标准
			采购电脑台数	16台	7台	34台	计划标准
			维修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村数/人数	1个/3人	1个/3人	1个/3人	计划标准
			帮扶人员人数	1560人	1560人	1560人	计划标准
			网格管理员人数	6人	6人	6人	计划标准
			慰问在籍退役军人人数	75人	75人	75人	计划标准
			印刷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档案袋个数	1000个	1000个	1000个	计划标准
			制作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图片覆盖社区数量	18个社区	18个社区	18个社区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覆盖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及修改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街道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合格	95%	95%	≥95%	计划标准
			被查单位综合整改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工会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调解成功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失业人员再就业率	20%	20%	≥20%	计划标准
			文体活动群众参与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社工站专业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考核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民兵训练达标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网格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返贫率	0%	0%	≤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网格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时间	春节、8月	春节、8月	春节、8月	计划标准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街道档案整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处置安全隐患，维护社会稳定	排查、减少安全隐患	排查、减少安全隐患	排查、减少安全隐患	计划标准
			减少返贫现象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安全感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保障各部门持续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提高办事效率、服务方便快捷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促进民生就业、落实“稳就业、保就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计划标准
			提升公民健康素养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丰富社区居民文化体育活动	逐步丰富	逐步丰富	逐步丰富	计划标准
			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缓解企业招工困难问题	有所缓解	有所缓解	有所缓解	计划标准
			参加国家建设，履行国防义务	积极参与	积极参与	积极参与	计划标准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逐步促进	逐步促进	逐步促进	计划标准
			增强服务企业能力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计划标准
			提高群众健康意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增强	增强	增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 90%	计划标准
			群众满意度	90%	90%	≥ 90%	计划标准
			居民满意度	88%	88%	≥ 88%	计划标准
			企业满意度	85%	85%	≥ 85%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 95%	计划标准
			驻村村民满意度	100%	100%	≥ 90%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	项目代码	42011124059022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吴迪	联系电话	027-88228301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洪组文〔2017〕17号，洪党建办文【2022】1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落实好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问题，履行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进党务工作上新台阶。 3. 项目实施的意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对于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完善街、村（改制公司）、社区党的组织建设，保证党组织各项工作有序运行。 4.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是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根本措施。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18个社区，每个社区拨付0.5万元，用于社区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包括社区党组织（含二级党支部）义务支委和二级党组织成员津贴；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等专项活动支出；修缮受损的党员教育设施；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 2. 街道党建工作经费7万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3. 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项目总预算	22	项目当年预算	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212.18万元，2023年210.6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22万元，相较2023年，预算减少188.68。减少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
	1.关于印发《洪山区街（乡）、社区（村）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组文《关于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街（乡）年度财政预算范畴的通知》2023年度街党建工作经费7万元。				7
	2.关于印发《洪山区街（乡）、社区（村）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度社区党建工作经费（0.5万元/社区/年，我街18个社区，共计9万元）。				9
	3.关于印发《洪山区街（乡）、社区（村）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度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党员人数不足150人的社区，1.5万元/年，党员人数超过150人的社区，200元/人/年）。				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2万元	计划标准
			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成本	党员人数不足150人的社区，1.5万元/年，党员人数超过150人的社区，2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7场	计划标准
			党员培训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覆盖面	18个社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员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训党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12.18万元	210.68万元	22万元	计划标准
			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成本	党员人数不足150人的社区，1.5万元/年，党员人数超过150人的社区，200元/人/年	党员人数不足150人的社区，1.5万元/年，党员人数超过150人的社区，200元/人/年	党员人数不足150人的社区，1.5万元/年，党员人数超过150人的社区，2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7场	8场	≥7场	计划标准
			党员培训次数	5次	5次	≥6次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开展覆盖面	18个社区	18个社区	18个社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员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党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	项目代码	42011124059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环卫所
项目负责人	沈元章/龚俊	联系电话	027-88117901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2020年度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0.7.13）、洪办文[2017]41号、市城综委办关于2023年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1）、洪山区城市综合管理暨绩效考核办法、2022年武汉市铁路沿线市容环境管理工作方案、2023-08-22关于印发《全面巩固提升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文[2017]41号、洪国卫领〔2023〕1号（关于印发洪山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洪国卫复审办〔2023〕2号关于印发洪山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3年洪山区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秋季防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项目实施的意义： 大城管整治大大提升了城市品质，优化了生态环境，改善了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根据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张家湾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数据普查测量技术总结报告”及2022年张家湾街道新增道路。2021年12月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核定我街65条道路总面积：2026654.67㎡，总道路清扫经费2120.44万元，加2022年新增开通路段8条（162万元），一共总经费2282.44万元。到2023年12月31日，已招标项目经费缺口约1070万元。做好老旧小区社区村清扫保洁和三乱整治工作，确保老旧小区村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建材社区、农科院社区、湘龙鑫城社区、列电社区、长征社区、三桥社区、张家湾社区、长江社区无物业老旧小区道路清扫保洁。武城管2014（44号文）【2024年控制价编制，合计45条路，清扫面积2026797.21平方米】；做好辖区垃圾清运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武城管2014（44号文）2024年我街道辖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约230吨，全年约83950吨，需保证日产日清。老旧小区村清扫保洁。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市政道路井盖、路面保养及维修； 2.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3. 河湖长制工作、防汛排渍； 4. 铁路沿线专项整治； 5. 45条道路清扫保洁； 6. 老旧小区村清扫保洁； 7. 老旧小区村三乱整治； 8. 老旧小区村公厕清理； 9. 辖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约230吨，全年约83950吨，需保证日产日清。		
项目总预算	698.3	项目当年预算	69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2093.37万元，2023年预算1396.66万元（2023年58条路，总面积202.23万㎡；8个老旧小区（含31个老旧小区）清扫面积308832㎡，6个公厕维护保洁）；2024年698.3万元，较上一年减少698.3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698.3万元，较上一年减少698.36万元，减少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2024年控制价编制，合计45条路，清扫面积2026797.21平方米。2024年我街道辖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约230吨，全年约83950吨，需保证日产日清。以及老旧小区村清扫保洁。）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8.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98.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98.3	
	大城管日常综合整治			100	
	国卫复审突击整治			20	
	河湖长整治			20	
	铁路沿线整治			20	
	防汛排渍			20	
	加拿大一枝黄花整治			10	
	架空管线整治			10	
	劳务外包费用			80	
	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等相关用途			371.4	
	垃圾清运			36.9	
	老旧小区村清扫保洁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改善空气质量、落实河湖长制、长江流域禁捕退捕以及进一步提升白沙洲地区城市面貌，提升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省妇幼洪山院区及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区域城市管理水平。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老旧小区村清扫保洁和三乱整治工作，确保老旧小区村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辖区垃圾清运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改善空气质量、落实河湖长制、长江流域禁捕退捕以及进一步提升白沙洲地区城市面貌，提升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省妇幼洪山院区及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区域城市管理水平。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老旧小区村清扫保洁和三乱整治工作，确保老旧小区村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辖区垃圾清运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98.3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道路井盖养护个数	230个	计划标准
			路面保养覆盖面积	360万m²	计划标准
			各项整治工作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辖区清洁覆盖范围	45条道路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面积	202.67万m²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清理吨数	≥230吨/日，83950吨/年	计划标准
			垃圾清理频次	1次/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政道路井盖、路面保养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大城管考核排名	≤8名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大城管检查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市政道路井盖、路面保养及维修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各项整治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辖区卫生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093.37万元	1396.66万元	698.3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道路井盖养护个数	230个	230个	230个	计划标准
			路面保养覆盖面积	360万m²	360万m²	360万m²	计划标准
			各项整治工作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辖区清洁覆盖范围	88条道路	58条道路, 8个老旧社区	45条道路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面积	184.97万m²	202.23万m²	202.67万m²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清理吨数	219.91吨/日	239.2吨/日	230吨/日, 83950吨/年	计划标准
			垃圾清理频次	1次/天	1次/天	1次/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政道路井盖、路面保养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大城管考核排名	10名	9名	≤8名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达标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达标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大城管检查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市政道路井盖、路面保养及维修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各项整治完成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辖区卫生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机动	项目代码	42011124059022 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钟启富	联系电话	027-88119303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区驻京群众工作组值班工作的通知》、《区综治委主任工作会议纪要》（3）、《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洪山建设）工作要点》洪综字[2017]3号；《安协2023预算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街乡专业治安巡逻队伍管理的通知》、《各街乡平安社区视频监控运维经费预算建议》、洪政【2014】30号。 2. 项目实施的意义：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平安建设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日常办公经费及平安建设宣传等费用； 2. 专业治安巡逻队服装及装备费用； 3. 平安社区视频监控运维经费； 4. 驻京、郑州值班、进京劝返等差旅费用； 5. 平安建设相关费用； 6. 下拨社区平安建设等工作经费； 7.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突发事件处理。		
项目总预算	323.96	项目当年预算	323.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400万，2023年390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323.96万元，相较2023年减少66.04万。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3.9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3.9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23.96
	1. 日常办公经费及平安建设宣传等费用				10
	2. 平安社区视频监控运维经费				9
	3. 专业治安巡逻队服装及装备费用				1
	4. 驻京、郑州值班、进京劝返等差旅费用				15
	5. 平安建设相关费用				20
	6. 下拨社区平安建设等工作经费				5
	7. 办公费（非政府采购）				30
	8.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非政府采购）				75.46
	9. 委托业务劳务费（非政府采购）				40
	10. 委托业务费（政府采购）				118.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平安建设办日常办公工作及各项宣传工作、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群众来信来访受理率、回告率；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时。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平安建设办日常办公工作及各项宣传工作、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群众来信来访受理率、回告率；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突发事件处理，包含非政府采购：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委托业务劳务费；政府采购：委托业务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23.96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来信来访受理率、回告率	100%	计划标准
			平安社区视频监控个数	262个	计划标准
			驻京人数	12人	计划标准
			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成功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平安建设宣传知晓率	≥ 95%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成功率	≥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平安建设宣传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建设、综合治理	零发生	计划标准
			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最小范围内	有效控制	计划标准
			有效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00万元	390万元	323.96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来信来访受理率、回告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平安社区视频监控个数	262个	262个	262个	计划标准
			驻京人数	12人	12人	12人	计划标准
			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次数	8次	5次	5次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率	98%	98%	≥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成功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平安建设宣传知晓率	95%	95%	≥ 95%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成功率	98%	98%	≥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平安建设宣传及时率	95%	95%	≥ 95%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	零发生	零发生	零发生	计划标准
			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最小范围内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计划标准
			有效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5%	95%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418.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26.78 万元，下降 10.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人事调整。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7,41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18.99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7,41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92.43 万元，占比 79.42%；项目支出 1,526.56 万元，占比 20.5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18.9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82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人事调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18.9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4.3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9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0.0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418.9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7,418.9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826.78 万元，下降 10.03%。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5,892.43 万元，占比 79.42%，其中人员经费 4,701.35 万元，公用经费 1,191.08 万元；项目经费 1,526.56 万元，占比 20.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92.43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4,701.35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4,534.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及绩效工资、机事保和医疗保险缴费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7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干部的工资、津贴补贴和老干活动费用等。

2. 公用经费 1,191.08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各项公用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0.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5 万元，下降 33.8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

少 6.4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未开支公务接待费用。

4. 培训费预算 0.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85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培训预算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52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526.5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机构运转 482.3 万元，包括各部门经费 11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315.3 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8 万元、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 33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6 万元；

2. 基层党建 22 万元，包括街（乡）党建工作经费 16 万元、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6 万元；

3. 城市管理 698.3 万元，包括城市综合管理经费 280 万元、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322.2 万元、城镇垃圾处理费 96.1 万元；

4. 应急机动 323.96 万元，包括综治经费 60 万元、应急机动经费 263.96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191.0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465.14 万元。包括：货物类 23.8 万元，服务类 2,441.3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441.34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441.34 万元，其他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526.56 万元。同时，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 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 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无。